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威医保办发〔2020〕14号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医疗保障局优化营商环境 攻坚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现将《威海市医疗保障局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克难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标提速提效推动营商环境攻坚克难的实施意见》、《中共威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严格依法办事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威法委发〔2020〕2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持续抓好医疗保障领域公平稳定、便捷高效、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助力企业发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重点工作攻坚克难年”部署要求，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依法维护企业权益，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实施医疗保障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克难行动，问题导向，发力攻坚，全面提标提速提效，推动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全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攻坚任务

按照《2020年市直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方案》规定，坚

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针对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18 项指标中涉及医疗保障领域的指标，着力优化经办流程，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群众办事创业的便利度，争取在市直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和全市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一）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攻坚任务

1. 深入推进经办流程再造。

工作措施：全面实现经办服务事项名称、申办材料、经办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服务标准“六统一”，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申办材料整体精简 30%以上，办理时限整体缩短 50%以上，医保关系转移、异地就医等高频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压缩 50%以上，围绕调整后的流程开发完善相应的信息系统和网上功能。积极发展“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确保实现医保业务网办掌办率不低于 80%。（责任科室（单位）：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2.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指标。将企业开办合并为 2 个环节，按照“全程网办、一表填报”的方式，实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信息与营业执照申领信息简并采集，系统自动及时分类推送，社保医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收到信息即时办理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印章刻制和涉税办理即时办理，由企业登记窗口统一发放执照、印章、税务 Ukey、发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工作措施：依托省市场监管局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实时向医保部门推送信息，收到信息即时办理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责任科室（单位）：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3.压缩开办企业耗时指标。实现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和印章刻制、涉税办理2个环节，0.5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工作措施：依托省市场监管局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实时向医保部门推送，并在收到信息能在0.5日内办理完登记；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必须在一个办理区域，实施一链办理。（责任科室（单位）：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4.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指标。落实国家、省税收优惠政策，阶段性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财政局）

工作措施：及时落实省医保局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政策措施，做好医保缴费系统调试，确保降费效果惠及企业。强化政策衔接，妥善处理参保人员降费率后多缴保费退费问题，做好信息梳理及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答疑解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科室（单位）：待遇保障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5.提升工作质量指标。完善省级异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平台功能，实现省内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办，关系转移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措施：推动完善省级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实现转移接续工作全程信息化办理、业务材料线上传输。自 2020 年起实现省内跨市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只转关系、不转资金”的新模式，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关系转移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责任科室（单位）：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

6.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转学）不受户籍、房产等条件限制，优先协调办理，符合条件的省内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和预约就医等优质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和企业高管（国企）出国洽谈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措施：建立高层次人才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或在现服务窗口张贴醒目标识，高层次人才医保关系转接业务优先办结。积极创造条件，解除高层次人才配偶和子女有关医疗保障方面的后顾之忧，愿意在本地参保的，尽快落实期职工或居民医保政策，确保及时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责任科室（单位）：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

(二) 营商环境日常考核攻坚任务。

1.明确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市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月列出工作任务目标清单（详见附件1），确保任务细化、量化，责任到岗到人，报送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责任科室（单位）：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时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我局牵头办理的事项于每月30日前将本月度工作进展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非我局牵头的事项负责与牵头部门做好对接，每月25日前向牵头部门报送相关情况。（责任科室（单位）：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重点内容，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和能力。（责任科室（单位）：政工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威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法治工作要点》和《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集中宣传，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努力培育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遇事找法不找人”的法治意识，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责任科室（单位）：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加强涉企政策法规宣传宣讲。发挥好联系服务企业制度作用，利用“六进”宣传活动，积极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法规，解答企业关心的法律和政策问题，促进企业依法维权，按市场规则办事。（责任科室（单位）：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办公室、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推动政务服务法治化。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办事流程，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行“一窗办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持续推进“不见面”办理模式，创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集中清理一批不利于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措施，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责任科室（单位）：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五）扎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印发《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医保领域违约失信问题清理整治，继续做好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提高我局政务诚信水平。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合同管理，认真落实合同

履行情况报告制度，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责任科室（单位）：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各相关科室，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六）加强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医保信用监管，建立医疗保障诚信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药、护）师、参保人员医保信用信息归集发布、信用等级评估评定、信用分类监管以及信用档案管理等制度细则，完善信用“红黑名单”管理机制，并实行A/B/C/D四等级分类监管。搭建医保信用体系平台，及时将信用信息推送市发改委信用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惩戒。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制度的认知度和主体责任感，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责任科室（单位）：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七）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导落实，全面推进法治医保建设。按照市统一部署，积极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认真做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督察，推动解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重点难点问题。（责任科室（单位）：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八）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地位。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内部审查流程，各科室（单位）按照“谁

起草、谁审查”要求，有序推进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工作，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责任科室（单位）：各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九）严格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依法处置涉案财物，严格采取保全措施，慎用强制性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责任科室（单位）：基金监督管理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十）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严格执行政务服务标准，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严格依法办事，无法定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责任科室（单位）：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十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市司法局部署，梳理完善裁量基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和标准，加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防止执法随意、不规范等现象，确保行政执法合法合理公正。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网上运行。（责任科室（单位）：基金监督管理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十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建立监管工作平台和“一单、两库、一细则”，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的联动配合，最大程度推行联合涉企检查，实现“进一家门、办多项事”，尽量减少对企业市场主体不必要的干扰。（责任科室（单位）：基金监督管理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十三）做好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除重大疑难案件外，一律实行快审快结，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办案期限。按照“审结一案、规范一片”的理念，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依法纠正不当行政行为。（责任科室（单位）：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十四）落实涉企审慎监管机制。推行按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模式。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制度和执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备案制度，审慎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按照《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规定，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符合特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任科室（单位）：基金监督管理科、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医疗保障领域

营商环境建设,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当前更加重要的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树立争创一流、走在前列的决心和理念,以实现我市营商环境在全省“保三争一”,走在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为导向,深化简政放权和“一次办好”改革,推动流程再造,确保医保领域各项评价指标取得优异成绩。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详见附件2),负责全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组织一把手现场体验(暗访)、外出对标学习等活动,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负责全局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工作,业务受理科负责牵头办理医保中心优化营商环境指标评价相关工作。局机关、医保中心各科室要结合实际,狠抓落实,指定专人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确保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扎实推进,不走过场,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工作人员联络群,按照行动方案要求,自觉按时向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业务受理科上报工作动态、进展情况等信息和阶段性工作总结。

(三) 强化督查考核。办公室和政工科负责加强工作推进力度,把营商环境集中整治纳入全局绩效考核,实行周汇报、月检查、季通报、半年小结、年终考核。对因科室(单位)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到位、衔接不到位的,影响我局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和

目标绩效考核得分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统筹协调。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负责统筹抓好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强与市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和相关科室（单位）的工作对接，及时汇总上报我局工作总体进展和有效经验做法，传达上级最新要求和工作部署。重点攻坚任务各相关业务科室要主动与指标牵头部门对接，按要求及时报送每月工作进展，全力以赴配合好牵头部门工作开展，确保取得实效。主要工作任务相关科室要结合职能分工，做好各自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五）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舆论先行，宣传引导”的原则，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我局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的背景意义及推进措施，加大工作亮点和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舆论氛围，助力我市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 附件：1.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清单
2.威海市医疗保障局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清单

任务分类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科室	备注
优化营商环境 信息报送	对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改革的特色做法、鲜活经验，推出的改革新举措、取得的新成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应及时总结，形成上报信息稿件，每月报送数量为不少于 1 条动态信息或综合信息		12 月底	综合法规 和医药价 格科、业 务受理科	每月 30 日前报 优化营商环 境工作专班
第一次联席会 议相关要求落 实情况	一把手现场体验（暗访）情况和外出对标学习情况		12 月底	综合法规 和医药价 格科、办 公室	每半月一次，报 优化营商环 境工作专班

任务分类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科室	备注
2020年全市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工作台账	全面优化医保经办服务	全面实现经办服务事项名称、申办材料、经办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服务标准“六统一”，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申办材料整体精简30%以上，办理时限整体缩短50%以上，医保关系转移、异地就医等高频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压缩50%以上，围绕调整后的流程开发完善了相应的信息系统和网上功能。积极发展“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确保实现医保业务网办率不低于80%。	12月底	业务受理科 牵头	每月30日前报营商环境专班
	优化开办企业流程	依托省市场监管局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实时向社保、医保、公积金管理部门推送信息。	6月底	业务受理科	每月25日前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压缩开办企业耗时	依托省市场监管局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实时向社保、医保、公积金管理部门推送，并在收到信息能在0.5日内办理完登记；企业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必须在同一个办理区域，实施一链办理。	6月底	业务受理科	每月25日前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指标	及时落实省医保局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政策措施，做好医保缴费费率系统调试，确保降费效果惠及企业。强化政策衔接，妥善处理参保人员降费率后多缴医保退费问题，做好信息梳理及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答疑解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6月底	待遇保障科	每月25日前报市税务局、财政局
	提升工作质量指标	1. 推动完善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实现转移接续工作全程信息化办理、业务材料线上传输。 2. 自2020年起实现省内跨市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只转关系、不转资金”的新模式，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关系转移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	6月底	综合业务科、信息科、统计科	每月25日前报市人社局
	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	建立高层次人才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或在现有服务窗口张贴醒目标识，高层次人才子女的医保关系转移业务优先办结。积极创造条件，解除高层次人才配偶和子女有关医疗保障方面的后顾之忧，愿意在本地参保的，尽快落实职工或居民医保政策，确保及时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12月底	业务受理科	每月25日前报市人社局

任务分类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科室	备注
	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及缓缴相关政策后，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退费。	一是目前多缴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妥善处理，对参保企业的，根据其意愿，予以退费或冲抵以后的月份的缴费；其中对灵活就业人员的予以退还，且不需本人申请，待省缴费基数公布后，经办机构提取各自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信息（包括缴费基数、身份证号、多缴金额、社保卡号码），直接退费到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卡中。灵活就业人员只需到工商银行开通社保卡银行功能，即可领取退费资金。二是进一步加大降费率后退费相关流程的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报纸等宣传途径，提高广大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12月底	综合业务科	每月25日前报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
营商环境领域 焦点问题	部分企业对我市生育保险支付有异议	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我市参保女职工国家规定产假期间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增加的产假、护理假”部分，视为出勤，应由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并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全力保障参保职工合法权益享受待遇。	8月底	待遇保障科	每月25日前报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
	原定于2月中旬开展的第一季度长护鉴定工作因受疫情影响延期进行。	一是总结第一季度长护远程入户网络鉴定的经验，完善不足，尽快开展对第二季度申入户鉴定申请人的鉴定工作，并进一步探索对第一、第二季度申请现场鉴定的长护申请人全面铺开长期护理保险远程网络鉴定工作；二是探索对身在异地的被鉴定人协调当地医师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远程网络鉴定工作。	12月底	综合业务科	每月25日前报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

附件 2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毕兴全 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 李海宁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 凯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医保中心主任
- 成 员：** 李 辉 市医保局基金监督管理科科长
- 宋美虹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科科长
- 侯晓东 市医保局办公室（政工科）副主任（副科长）（主持工作）
- 岳芳芳 市医保局政工科负责人
- 孙 朋 市医保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 宋昱洁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组负责人
- 王晓华 市医保局综合法规和医药价格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 马珊珊 市医保中心综合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 王建成 市医保中心业务受理科科长
- 徐鲁新 市医保中心医疗保险与救助科科长（主持工作）
- 王玮玮 市医保中心综合业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王晓群 市医保中心基金财务科科长
田建华 市医保中心内审和统计科科长
毕 海 市医保中心信息系统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姜燕松 市医保中心稽核检查科负责人
邓又高 市医保中心智能监控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蔡 政 市医保中心医保信用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